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 0.4~0.7 kwh 電池	月/輛	300	
(2)裝置 0.7~1.3 kwh 電池	月/輛	400	
(3)裝置 1.8~2.2 kwh 電池	月/輛	800	
(4)裝置 3~4 kwh 電池	月/輛	1,1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50cc 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上)	年/輛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1)30 坪以內	年	5,080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8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九) 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p>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p> <p>1.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p> <p>2.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p> <p>3.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p> <p>4.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p>	<p>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5.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約用人員 2.臨時人員	人月薪點 人/月	124.7 22,000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九) 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 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撙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p> <p>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度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30~45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16~30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5~16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0.4~0.7kwh電池	月/輛	300	
(2)裝置0.7~1.3kwh電池	月/輛	400	
(3)裝置1.8~2.2kwh電池	月/輛	800	
(4)裝置3~4kwh電池	月/輛	1,1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4年未	年/輛	23,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滿 6 年電動汽車 (4)購置滿 6 年未 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 噸		9,551	
(2)9.1~15 噸		11,142	
(3)15.1 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含電動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 以下)		435	
(2)重型(51cc 以上)		711	
(十六)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5,080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加強磚造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年	5,680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租賃車輛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 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 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村里/次 村里/次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0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 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雨衣 工作帽 冬季工作服 夏季工作服	人/年 人/套 人/頂 人/套 人/套	680 450 150 2,200 800	每年 每年 1 套 每年 1 頂 每 2 年 1 套 每年 1 套
(二十五) 紀念品 1.教師節慰問品費 2.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份	200 3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丙、教育部分：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 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60,000	
	班/年	600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1) 基本費	校/年	12,0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2) 班級費	班/年	900	
7. 紀念品			
(1) 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 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 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丁、車輛：			
(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大客車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外</u> ，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u>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u>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縣(市)政府： 1.縣(市)(議)長 2500cc。 2.副縣(市)(議)長 2000cc。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 <u>如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u> ，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40 萬元
1.2001cc 至 2500cc	輛	1,200,000	
2.1501cc 至 1800cc	輛	1,100,000	
3.1500cc 以下	輛	850,000	
4. <u>四輪傳動 2500cc 以下</u>	輛	<u>1,400,000</u>	
(二)大客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三)貨車			
1.大貨車	輛	1,530,000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四)警備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200,000	
2.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150,000	
(五)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六)、電動汽車			編列預算。
1. 5 人座(含電池), 電池 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500,000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 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 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 惟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排氣量應於 2500cc 範圍內購置, 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 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 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救護車滿 5 年, 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 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九、配合環保政策, 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 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 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 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 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 應辦理財產報廢。
2. 5 人座(不含電池), 電池 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七)、機車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1. 電動機車			
(1) 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50,000	
(2)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0,000	
(3) 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	
(4)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池)			
2.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2.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鋼骨構造			二、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89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7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7,11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26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2,400	